公平交易委員會第1827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11月4日9時30分至10時37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14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黃麗明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115年10月22日至10月28日製造業競爭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Doosan Corporation與SK Siltron Co., Ltd.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寄發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羅視萌」藥品之不實資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去函促請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有關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111080 號處分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580、1587 號判決，提起行政訴訟上訴，嗣欲與本會試行訴訟上調解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具狀向最高行政法院陳報本會無調解意願。

三、有關締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締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被處分人締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轉轉 XTurn」臉書刊載「台灣最大現金回饋」，惟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是被處分人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就傳銷制度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惟考量對公共利益之影響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略)

拾壹、散會